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武市监罚送告〔2024〕121901号

崔长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本局决定对你进行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前来本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5号楼，联系人：秦荣，电话：0519-86318120）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处罚〔2024〕21037号）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4〕21037号

当事人: 崔长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身份证号: 342622198408148170

住址: 安徽省庐江县柯坦镇柿树村毛北村民组

2024年9月20日,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苏0412刑初938号),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经营活动,本局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8月21日,因当事人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4)苏0412刑初938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

以上事实,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苏0412刑初938号)为证。

本局于2024年1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罚告〔2024〕2103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

鉴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且当事人被判处了六个月的有期徒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红 章

本文书一式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武市监罚送达公告〔2024〕121902号

潘小陆：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本局决定对你进行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前来本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5号楼，联系人：秦荣，电话：0519-86318120）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处罚〔2024〕21035号）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4〕21035号

当事人: 潘小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身份证号: 32072319790516523X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乡潘庄村四组5号

2024年7月31日,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苏0412刑初769号),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经营活动,本局于2024年8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7月16日,20因当事人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24)苏0412刑初769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

以上事实,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苏0412刑初769号)为证。

本局于2024年11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罚告〔2024〕2103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

鉴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且当事人被判处了一年二个月的有期徒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武市监罚送告〔2024〕121903号

潘志应：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本局决定对你进行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前来本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5号楼，联系人：秦荣，电话：0519-86318120）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处罚〔2024〕21036号）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4〕21036号

当事人: 潘志应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身份证号: 320723197706185211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乡潘庄村四组 24 号

2024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苏 0412 刑初 769 号), 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 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经营活动,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立案调查。

经查, 2024 年 7 月 16 日, 因当事人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24)苏 0412 刑初 769 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

以上事实, 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苏 0412 刑初 769 号)为证。

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罚告〔2024〕21036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

鉴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 且当事人被判处了一年的有期徒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武市监罚送告〔2024〕121904号

孙海华：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活动一案，本局决定对你进行行政处罚。因你下落不明，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前来本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5号楼，联系人：秦荣，电话：0519-86318120）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武市监处罚〔2024〕21034号）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市监处罚〔2024〕21034号

当事人: 孙海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

身份证号: 320923197308263959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羊寨镇单家港村九组 17 号

2024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 苏 0412 刑初 798 号), 执法人员经核查发现, 当事人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 涉嫌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经营活动,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立案调查。

经查, 2024 年 7 月 24 日, 因当事人在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2024) 苏 0412 刑初 798 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

以上事实, 有《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 苏 0412 刑初 798 号) 为证。

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罚告〔2024〕21034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

鉴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属于食品安全犯罪, 且当事人被判处了一年二个月的有期徒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